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學年度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班 級		年	級										
學生姓名		學	號										
行動電話		En	nail										
二、研究生聲明書													
學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依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在未得原指導教授(
究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任意部份。													
	聲明人(研究生親簽):			日期	: 年	月	日						
註: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三 、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 (如尚未開始撰寫論文者,此項無需簽核)													
	教授(甲方)與研究生			(乙	方),茲同	司意甲二	方在擔						
任乙方指導教持	受期間,針對雙方研究成果發	表權,同	司意以下	協議事項	,本協議自	自雙方	簽名後						
即日生效。													
□ 雙方可共同	發表原研究成果												
	發表權為甲方一人所有												
□ 原研究成果	發表權為乙方一人所有												
	甲方(原指導教授):			日期	: 年	月	日						
	7. 方 (研 空 4):			口胡	: 在	Ħ	口						

註: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與此協議書影本,送原指導教授。如發生 對此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異議申請,提出申請後,口試暫停; 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四、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中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此項無需簽核)												
茲同意擔任研究生	_之學位論	6文指導	教授,	並自本文件	6自本文件經系主任核准備查							
後生效。												
同意人(新指導教持	爱):			_ 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 同意申請□ 不同意申請,原因												
系主任: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件需正本三份,經系主任核備後,	一份留系	辨公室	,一份	送原指導教	授,一个	份由研究	完生					

自行保留。